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士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1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，擅自提供不詳他人使用，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，從而逃避追查，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，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9日某時許，向訴外人林宗昊收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，復於同日稍晚向林宗昊收取陳宥君轉交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，再於111年3月30日15時許，將前揭甲、乙帳戶（下合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予身分不詳、自稱「吳志賢」之人，而容任「吳志賢」或

所轉交不詳人等使用本案帳戶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自111年3月31日18時51分許起，假冒為「奇摩商城客服人員」、「華南銀行客服人員」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：需轉帳解除錯誤設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1年3月31日分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85元、2萬9,985元、2萬9,985元至乙帳戶；於同年4月1日分別轉帳9萬100元及1萬5,100元至乙帳戶及甲帳戶（共計19萬5,155元），隨即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,155元，及自112年7月28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18號審理後，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18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5,155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2年8月9日寄存送達（於112年8月19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簡附民卷第1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112年7月28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萬5,155元，及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